

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12〕50号

关于评选 2012 年度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（管）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市建筑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国家、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、法规和规章，深入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，狠抓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积极创建省、市文明工地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涌现了一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2 年度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1、先进集体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（筑）行政主管部门、建筑安全监察

机构，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。

2、先进个人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（筑）行政主管部门、建筑安全监察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，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积极宣传并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有关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及安全技术标准、规范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2、建设（筑）行政主管部门、建筑安全监察机构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扎实，安全监管覆盖面全，执法体系完善，秉公执法，严格查处各类违规行为，成效显著。

3、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积极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、规范，建立、完善各级、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认真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，省、市级文明工地创建业绩突出。

4、被推荐的建设（筑）行政主管部门、建筑安全监察机构，2012年在其监督管理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；被推荐的建筑施工企业，2012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；被推荐的监理企业，2012年所监理的工程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

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、思想品质好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安全意识强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执行建筑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本人所在单位为建设（筑）行政主管部门、建筑安全监察机构的，要求所在单位 2012 年其管理辖区内未发生过一般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；本人所在单位为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的，要求所在单位 2012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，且本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
3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，能熟练掌握应用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标准，工作中敢于坚持原则，勇于创新，在改善劳动条件和防护水平、防止伤亡事故发生、创建文明工地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（筑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单位申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，市安监站负责市区所属单位的申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2、主管部门或机构、企业填写《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，个人填写《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，一式两份，并附先进事迹简介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3、市城乡建设局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

进个人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，分别授予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。

各地、各单位接到此通知后，应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推荐，申报材料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集中报送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，逾期视为放弃。联系人：王健，电话：87329582。

- 附件：1、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申报表
2、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申报表
3、扬州市 2012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
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